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筑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与王建郡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将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本次公司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江涛、王珂、鲁骏

2024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涛

王珂

卓俊

2024年12月6日